

# 政界促警律政司介入 遏止歪風捍司法尊嚴

# 黃絲蠟法治 網煽殺法官



■去年7月14日，新城市廣場有大批暴徒法團圍攻執法警員。資料圖片

## 政治審判！有冇人送佢一程？

### 網民恐嚇侮辱法官胡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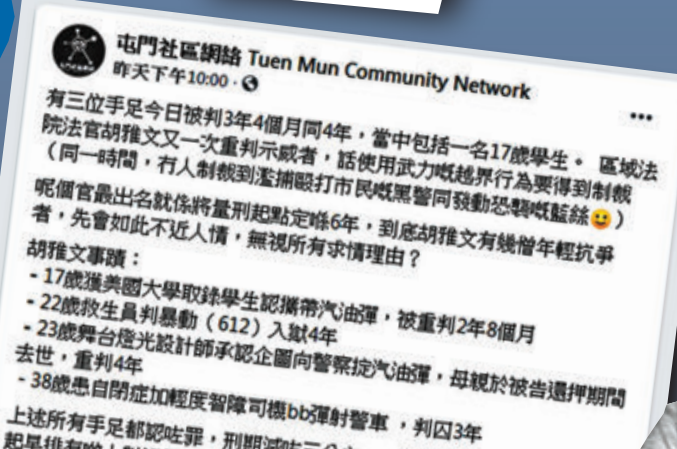
- Queenie Leung Leung: 個樣生成咁，都真係報應。
- Calvin Wong: 以為佢係夜場媽媽生cosplay制服誘惑之夜扮演法官。
- Vera Ho: 祝佢快的(喇)爆血管死！
- CC Chan: 一定會報應係(啲)佢仔女兒孫身上！
- Wyman Lee: 狗官死全家！
- Yuk Ying Woo: 代代等截肢。
- Wishing Tree: 呢啲狗官有仔女送終，狗官中風腦癱不得好死！
- Fok C Line: 死8婆，我祝你愈來愈肥，早日爆血管，一生一世癱在床上，長命百歲，百病纏身！
- Fion Li: 政治審判！有冇人送佢一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襲警暴徒 梁柏添 囚4年



### 老屈法官 攬炒組織 屯門社區網絡



### 襲警暴徒 龔志遠 囚4年



去年7月14日，大批黑衣魔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暴亂和襲警。當日，3名男子圍毆兩警被捕，並於本月初承認暴動罪，區域法院法官胡雅文日前(24日)分別判處3人入獄3年4月至4年不等。大批黃絲網民隨即發帖人身攻擊胡官，甚至出言恐嚇。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這些言論是企圖向法官施壓甚至有恐嚇意味，警方及律政司應跟進調查，抽出這些鼓吹不法行為之徒，以糾正網上恐嚇法官、企圖破壞法治的歪風，以維護香港司法尊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抗疫不批准遊行「民陣」執意煽犯聚

香港文匯報訊「民陣」無視疫情仍未穩定，提出於10月1日由銅鑼灣遊行到中環。警方昨日向「民陣」發出反對通知書，指舉行有關活動會增加參與者及市民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而「民陣」所舉行的多次公眾集會及遊行，其間或結束後皆出現不同的暴力事件。「民陣」一邊稱會上訴，一邊繼續在發帖，鼓勵市民當日穿黑衣到銅鑼灣集會。

公眾遊行在規例下亦不獲豁免，舉行有關活動會增加參與者及市民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對市民大眾的生命與健康構成重大威脅，危害公共安全及影響他人的權利。

### 屢變暴亂 罔顧安全

警方續指，「民陣」在去年6月起舉行多次公眾集會及遊行，其間或結束後皆出現不同的暴力事件，參與者、市民、記者及警務人員多次因衝突及暴力事件受傷，且「民陣」計劃的遊行路線接近受衝突或暴力事件影響的高風險建築物，包括多個港鐵站、警察總部及高等法院等。

警方認為，參加「民陣」遊行和集會者很可能偏離原定路線，威脅他人安全，而有關於並非「民陣」的可控制範圍內，故相信警方即使向「民陣」施加限制條件，亦無助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全、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的目的，故反對是次的遊行申請。

屯門社區網絡的facebook日前帖文，指稱胡雅文「又一次重判示威者，話使用武力嘅越界行為要得到制裁(同一時間，有人制裁到搵搵打市民嘅黑警同發動恐襲嘅藍絲)」，呢個官最出名就係將量刑起點定咗6年，到底胡雅文有幾憎年輕抗爭者，先會如此不近人情，無視所有求情理由？其他留言更具侮辱、恐嚇性，例如「祝佢(胡雅文)快的(喇)爆血管死！」甚至恐嚇稱「有冇人送佢一程」，等等(見表)。

### 馬恩國：藐視法庭 可囚7年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大律師表示，有關人士的行為已涉嫌違反了污衊法官罪。根據普通法的原則，污衊法官與藐視法庭罪，最高可被判7年監禁，故警方應採取拘捕，律政司須提出檢控。

他強調，對法官的判刑有質疑，可以提出批評，但必須有理由，以事實及法例的原則下進行討論，而非作人身攻擊。

### 張國鈞：染紅抹黑 分化社會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胡官按照量刑指引判刑，是法官履行職責、守護法治的做法。有關人等誣衊胡官為「呢個官最出名就係將量刑起點定咗6年」，又指稱胡官為「紅官」，「憎恨年輕抗爭者」，是對法治無理攻擊的實例，更有藐視法庭之嫌。

他強調，針對法官判刑的評論、意見及批評必須有合理據，及對相關的背景有正確的理解，但這些人毫無事實根據的留言肆意侮辱法官，是企圖向法官施壓甚至恐嚇，更煽動仇恨和製造社會分化，必須嚴厲譴責和正視。

### 黃國恩：刑恐法官 必須負責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胡官的判刑適當、合理，觸犯暴動罪的人是要付出代價的，判刑有阻嚇作用，對潛在罪犯有警揚作用。黃絲網民的言論明顯是出言恐嚇法官，企圖迫使法官輕判罪犯，否則就會「有後果」。

他批評，這些人挑戰法律權威，是在破壞法治，警方應認真立案調查，抽出這些鼓吹歪理、涉嫌恐嚇法官、煽動仇恨的網民並將之繩之以法，打擊支持黑暴勢力的氣焰，糾正目前網上恐嚇法官破壞法治的歪風，以維護香港司法尊嚴，和優良法治傳統。

## 政界批洋政客包庇嫌犯黃之鋒干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方日前拘捕及落案起訴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指他涉嫌在去年10月5日在銅鑼灣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歐盟發言人以至英國外相藍韜文即分別發文撐黃。香港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有關人等為涉嫌犯法者撐腰，是企圖干預香港警方執法，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必須予以譴責。

針對「社運人士」的另一例子，並「敦促」中國以至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尊重港人受到《中英聯合聲明》保障」的權利及自由云云。

### 無視法律 語言偽術政治抽水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歐盟以至個別英國政客不斷赤裸地干預中國內政，現在更公然為暴徒提供保護傘。黃之鋒涉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這些政客竟企圖為黃粉飾，這種抹黑手法非常卑劣。他堅決反對外國勢力繼續說三道四，並予以嚴厲批評。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指出，黃之鋒屢次挑戰法律底線，今次香港警方依法拘捕及落案起訴黃之鋒，完全是作為執法部門依法

履行職責，以維護香港法治。外國政客亦赤裸地干預香港事務，以政治凌駕法治，將涉嫌違法者扭曲為所謂「社運人士」，為涉嫌犯法的人撐腰，是企圖干預香港警方執法，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陳志豪指出，黃之鋒涉嫌參與非法集結，警方在搜證後依法拘捕，為的是維護法治。歐盟甚至個別英國政客的言論，完全是從政治角度出發，庇護黃之鋒，意圖干預香港的執法和司法機關，完全無視香港的法規，以政治凌駕法治。

## 法官「太離地」惹爭議 譚耀宗：要有監察問責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民建聯會務顧問、「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認為，香港須從行政和司法兩方面作出變革，改革問責制官員及公務員運作模式，改革司法機構。他認同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最近提出司法機構存在的一些問題，要在確保司法獨立的前提下，設立機制去監管或提意見，如成立由法律界代表和社會上的代表共同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察法官。

譚耀宗在接受《堅韌雜誌》專訪時談到司法改革的問題。他指出，基本法強調司法獨立，是指審理案件時，由法官獨立審理，不受其他干涉、干擾，但司法機構一路發展也會出現一些問題。他舉去年11月，高等法院裁定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在「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下，以緊急法訂立規例違反基本法多項規定，頒令《禁止蒙面規例》為例：「我當年在基本法籌委會的法律小組，我們看了全部法律，哪有違反基本法？」

### 撈過界擺官腔印象難消

譚耀宗還指出，司法機關以前沒有那麼多司法覆核案件，但近年來這類案件越來越多。本來司法機構會把關，即使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也不一定就允許。但現在不同，大多數案件都同意，且在作出同意與不同意的決定之前，先搞一輪雙方辯論，攤開資料，差不多等於開庭，然後才決定。結果出了很多事情都由法庭處理和決定的現象，有些事情是政策上的問題，結果也由法庭處理，代替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他認為，在確保司法獨立的前提下，也要有機制去監管或提意見。外國也有這樣的機制，比如，可以成立由法律界代表和社會上的代表共同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察法官。「如果你只告知市民不能批評他們(法官)，大家不服氣，久而久之，大家會覺得法官講這些話，作出這樣的裁決，大家覺得很不合理，有些人就會發起寫信攻擊他們(法官)，這也不好。法治要維護，司法機構要尊重，法院自己對社會也要有問責性。」

被問及香港是否需要成立類似英國的司法機關的量刑委員會，譚耀宗指出，有時法官很少接觸外界，甚至很少讀報看新聞，這有可能導致與社會脫節，不能掌握社會發生的事情。有時當社會發生一些嚴重事件，且經常發生時，可能量刑方面就要有些變化，量刑要起阻嚇性作用。但是，香港並沒有這樣的制度，未必有人提醒法官，而法官自己也未必能考慮到這些。

針對近年一些裁判法院的法官，將自己的個人感受寫入判詞中，給人的感受似乎有些個人看法，可能有些政治取態，存有偏頗。因而，即使法官本人仍然是依法判決，但會受人質疑。有時候這麼做可能會讓人覺得是法官做了辯護律師的角色。譚耀宗認為，這方面也應當改變。

## 法庭頒郭子麟拘捕令 充公保釋金

### 12 逃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2名涉嫌潛逃其間進入內地水域而被內地執法部門查獲的獨分子逃犯，由於棄保而陸續被香港的法庭發出拘捕令。12名逃犯中被控暴動罪的19歲港大男生郭子麟，其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再訊。控方指被告郭子麟違反保釋條件，涉嫌偷越邊境潛逃而被內地拘捕，要求法庭發出拘捕令。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應控方申請發出拘捕令，並下令充公其保釋金。

去年警方包圍大黑暴期間，「同路人」在油麻地一帶衝擊警方防線，逾200人被拘捕。其中一批被控暴動罪的13人，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再訊。郭子麟為案中第三被告，上月與另外11人乘船涉嫌偷渡往台灣，被內地海警截獲及扣留在深圳。郭的代表律師昨向法院申請不再擔任郭的法律代表，申請獲批。其餘被告按原有條件繼續保釋，案件已完成轉介區域法院手續，10月7日在西九龍法院再訊。

是案13名被告依次為文員李卓珩(24歲)、地盤工陳駿輝(25歲)、港大生郭子麟(19歲)、學生劉嘉樂(24歲)、攝影師鄭家裕(31歲)、學生林敏諾(19歲)、護士廖卓賢(22歲)、學生馬宇亮(25歲)、接待員謝滿庭(23歲)、倉務員容家俊(24歲)、運輸工勞尚文(23歲)、學生梁栢榮(19歲)及無業的張賀琪(29歲)。控罪指，各被告涉嫌在去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彌敦道一帶參與暴動，其中多人加控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 中環「和你lunch」28人改控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1月在中環發動「和你lunch」非法集結，其間堵路和搞破壞，防暴警拘捕21男7女，28人包括社工、三名教師、學生、放射師、工程師、ViuTV演員、攝影師、迪士尼演員等。他們原被控非法集結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改控暴動。控方申請案件轉介區域法院獲准，排期至10月9日再訊，並借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理，全部被告繼續准以保釋。

28名被告，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環舉打街與德輔道中及干諾道中交界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除被告陳憲及葉栢亭外，其餘26人被控同日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包括口罩、圍巾及防毒面罩等。

另有4人各另被控管有危險藥物、管有攻擊性武器、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等罪。吳栢明和羅輝勇分別被加控無牌管有無線電一對無線電收發機，和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即兩個打火機、兩支扳手、一套六角匙、一支噴漆和1個內有多個螺絲刀頭的工具箱。

■去年11月12日，暴徒借故於中環堵路。資料圖片

